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 0809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A座312室（郵編100871）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I. 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之事項：

「動議：

北京北大高科技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同意將其持有本公司發起人股份85,000,000股轉讓給深圳市北大青鳥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北大青鳥軟件系統有限公司同意將其持有本公司發起人股份110,000,000股轉讓給怡興(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上述更改修改公司章程細則第十七條：

第十七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18,480萬股；其中，公司向發起人發行了70,000萬股普通股：

致勝資產有限公司認購220,000,000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31.429%；

北京北大青鳥軟件系統有限公司認購110,000,000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5.714%；

...

4. 杭州北大青鳥科技有限公司於2009年11月3日將其持有的發起人股份85,000,000股協議轉讓給北京北大高科技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2.143%。

更改為：

第十七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18,480萬股；其中，公司向發起人發行了70,000萬股普通股：

致勝資產有限公司認購220,000,000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31.429%；

北京北大青鳥軟件系統有限公司認購110,000,000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5.714%；

...

4. 杭州北大青鳥科技有限公司於2009年11月3日將其持有的發起人股份85,000,000股協議轉讓給北京北大高科技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2.143%。

5. 北京北大高科技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於2011年4月15日將其持有的發起人股份85,000,000股協議轉讓給深圳市北大青鳥科技有限公司，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2.143%。

6. 北京北大青鳥軟件系統有限公司於2011年4月15日將其持有的發起人股份110,000,000股協議轉讓給怡興(香港)有限公司「Grand East (H.K.) Limited」，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5.714%。」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初育國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

附註：

(A)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H股過戶。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時，名列本公司設於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H股股東名冊並辦妥登記手續之H股股東，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如下：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傳真：852-2865-0990）

(B)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發起人股份或H股持有人，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之日20日前，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填妥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回條，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述（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於北京之主要營業地點（就發起人股份持有人而言）。

本公司之北京主要營業地點如下：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郵編100871）

（傳真號碼：86-10-6275-8434）

(C)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H股持有人，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不論是否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代其投票。

(D) 委任代表之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人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其授權。

(E)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如代表委任表格乃由一名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書代表委任人簽署）經公證人簽署證明其授權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書副本，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載於上文附註(A)），方為有效。

(F) 每名發起人股份持有人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不論是否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附註(C)至(D)亦適用於發起人股份持有人，惟其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北京主要營業地點（地址載於上文附註(B)），方為有效。

(G) 受委代表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必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受委代表或其法律代表已簽署並列明簽發日期之文件。如法人股東委派公司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有關代表必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人簽署之經董事會或其他機關所通過決議案副本或該法人股東所發出經公證人簽署之執照副本。

(H)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長達半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承擔彼等本身之交通及住宿開支。

於本公佈日期，張萬中先生、薛麗女士及張永利先生為執行董事，初育國先生、徐祇祥先生、劉永進先生及馮萍女士則為非執行董事，而南相浩教授、蔡傳炳先生及林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